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部技專校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 跨校工作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三) 17:00-19:00

開會地點：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T0101 大會議室

會議主席：南臺科技大學蕭百芳副教授

出席：南榮科技大學劉淑玲副教授、南榮科技大學沈雅琦副教授、南榮科技大學邱滢儒講師、南臺科技大學王慶安教授、南臺科技大學蔡蕙如副教授、南臺科技大學薛清江副教授、南臺科技大學丁介人副教授、南臺科技大學顏慧助理教授、南臺科技大學曾碧卿助理教授、南臺科技大學陳姿汝助理教授、南臺科技大學陳雯宜助理教授、南臺科技大學方子毓助理教授

列席者：王茗禾助理、林志威助理、林育萱助理、林慧雯助理、賴郁涵助理、翁若杰助理

記錄：王茗禾助理

壹、業務報告：

有關 5/18 參加「107 年度第 1 次 B 類萌芽型計畫主持人共識會議」重點報告，請上本計畫官網資料下載處參閱。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建置計畫專屬的網站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建製之計畫專屬網站為 <http://wenhuadiyun.cc/>，其有關計畫主網頁格式、各子網頁的格式，提請討論。

二、請各區助理協助繳交建置主網頁與各區子網頁所需資料，繳交資料依現場討論為據。

三、請各區助理與本計畫網頁專屬助理(林志威先生)建立聯絡窗口，以利推動往後網頁的即時更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建置計畫網站的 Google 活動表單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區繳交來的活動列表已整理成 google 活動表單，請核對是否有誤。

二、若各區活動時間有變動，請儘速更新 google 活動表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修訂之活動表單、成果表單、回饋意見問卷與統計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舉凡執行本計畫之活動，皆請於活動後 2 週內填報活動表單、成果表單及回饋意見統計表。並繳交下列佐證資料：如活動海報、簽到表、活動照片（至少 6 張）、活動手冊、演講完整講稿或 PPT 等。繳交之檔案以原始檔為主(如 word、excel 等)。
- 二、另有關修訂之活動表單、成果表單、回饋意見問卷如附件 1 至 3。
- 三、有關回饋意見統計表建檔方式將於現場說明。

決議：將回饋統計的 excel 表格，置於網站下載區，供各區活動時使用。

案由四：有關執行本計畫經費核銷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執行本計畫之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均須投保勞健保及勞退，若遇中途離職者，請務必提出離職簽呈如附件 4 範例。
- 二、本校自 105 學年起支付於個人款項(如出席費、諮詢費、鐘點費、交通費、撰稿費)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業務承辦人代領轉付，且相關款項扣除匯款手續費(彰銀及郵局帳戶免扣)後，透過銀行轉帳逕匯予受款人。故請您於支付講者鐘點費時先行詢問匯款帳號，另收據之【受款人】處務必由講者親筆簽名。
- 三、另有關各經費項目核銷所需檢附之資料說明如下表：

序號	經費項目	收據及檢附資料
1.	出席費	每人每次 1000 元至 2000 元為限。 填寫收據如附件 5 及簽到表
2.	諮詢費	每人每次 1000 元至 2000 元為限。 填寫收據如附件 5 及諮詢資料電子檔乙份
3.	講座鐘點費	業師 1 節 1600 元；內聘教師 1 節 800 元 填寫收據如附件 5 及活動議程
4.	稿費	一般稿件 1,020 元/千字。 填寫收據如附件 5 及撰寫資料電子檔乙份
5.	印刷費	發票(抬頭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統編 73502634)及資料影本乙份

序號	經費項目	收據及檢附資料
		若超過一萬元則需付款廠商，請提供估價單
6.	國內出差旅費	一律先須上簽學校核准後才能請出差
7.	交通費	填寫收據如附件 5 及票根 自行開車請參閱附件 6 自行開車票價
8.	住宿費	以 1600 元為上限 發票(抬頭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統編 73502634)
9.	租車費	提供估價單跑付款廠商流程
10.	膳費	非對外公開會議以 80 元/人為原則；活動半日者，上限 120 元/人日(午餐 80 元+茶點 40 元)；1 日者，上限 200 元/人日(2 餐 1 茶) 發票(抬頭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統編 73502634)、簽到表及活動議程各乙份
11.	保險費	發票(抬頭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統編 73502634)
12.	場地使用費	發票(抬頭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統編 73502634) 若超過一萬元則需付款廠商，請提供估價單
13.	材料費	計畫所需材料或學生實習所需之材料，材料、教具之材料費用等(核實報支)。 一、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二、材料費總額一萬元以上請檢附「照片」，並說明用途。 三、化學藥品類請會環安衛中心。 四、買材料自行製作為「材料費」；若委託廠商製作則為「委外」費用，請勿混淆。
14.	雜支	發票(抬頭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統編 73502634)

四、每年七月份本校會計室為利能及時正確關帳及報部，將會訂定 106 學年度最後關帳日(日前尚未公佈)，請各位計畫成員若於執行計畫產生之相關收據或發票，請務必於 6 月底前完成核銷。若 7 月份之收據或發票其最慢核銷期程則依學校規定另行通知。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1】活動結束後成果表單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
活動成果表單

活動名稱/主題	
活動主要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活動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活動地點	
合作機構	
活動負責人	
參與人員	人次/請附簽到單
活動方式	
活動內容及目的	目的— 內容— 議程—
執行情況	
活動成果	
參與對象及人數	學生 名；教師 名；社區居民 名；其他 名。
男女參與比例	男性 名，女性 名，共計 名。
填表人	
其他補充說明	
活動成果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註：舉凡工作坊、研討會、讀書會、專題演講等活動，皆請於活動後 2 週內填報本表。並繳交下列佐證資料：如活動海報、簽到表、活動照片（至少 6 張）、活動手冊、演講完整講稿或 PPT 等。繳交之檔案以原始檔為主(如 word、excel 等)。

【附件 2】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
活動表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區	域			
活 次	動 數	年 月 第 次活動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性 質				
活 日	動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參 與 人 數	人 (請附上簽到表)			
填 表 者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活 動 內 容 簡 述				

活動照片

--	--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	--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	--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 3】

活動回饋單

親愛的活動參與者，您好：

感謝您對本次活動的盛情支持與參與，您對活動的意見與回饋是我們未來辦理相關活動進步的原動力，請您填寫此份回饋單，並請不吝提供寶貴的意見，做為我們改進的參考。再次謝謝您，並由衷的祝福您，一切順心愉快！

南臺科技大學「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計畫 敬啟

一、基本資料

性別：男 女

身分別：教師 學生 社區居民 遊客 其他_____

二、您對本次活動的內容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建議：_____）

三、您對本次活動時間的安排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建議：_____）

四、您對本次活動地點的安排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建議：_____）

五、下次還有類似的活動，您是否願意參加：

非常願意 願意 尚可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建議：_____）

六、您對本次活動的建議：

七、希望未來能舉辦何種主題的活動：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您離開會場前，交給工作人員，謝您的合作~~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 年 月 日

主旨:本人 XXX 申請離職，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人 XXX 為 107 年度技專校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 B 類「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計畫勞僱型工讀生已完成聘用程序，聘期為 107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奉核聘用資料如附件)。
- 二、因時間無法配合，本人提請離職，工作至 107 年 X 月 X 日止，於 107 年 X 月 X 日起離職，敬請鈞長核示。

敬陳

訂

校長

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人事室	主任秘書
計畫主持人	會計室	學術副校長
單位主管		校長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收 據

感謝您的協助，本校得以順利推展各項活動及計畫，為配合教育部規定，各機關團體及受政府補助之學校支付於個人款項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業務承辦人代領轉付，自 105 學年度起，相關款項扣除匯款手續費(彰銀及郵局帳戶免扣)後，透過銀行轉帳逕匯予受款人。

領款人		服務單位		職稱	
所得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50】(上課及證照課程鐘點費，出席費，主持費，講評費，諮詢費，評審費，人事費，工作費，顧問費，裁判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一般審查費，教材編輯費，打字費，資料蒐集費，口語翻譯費，助學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所得【9A】(專門職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所得【9B】(演講鐘點費，碩博士班口試及指導費，稿費(按字數計給之稿費、審查費)，翻譯書籍文件之翻譯費，版稅，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91】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不列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說明					
應領金額 (A)		代扣個人負擔健保補充保費(B)		代扣所得稅(C)	
NT\$ _____		NT\$ _____		NT\$ _____	
國民身分證字號				E-Mail	
匯款資料	受款銀行 7碼分行 代碼/受款 銀行分行 名稱	帳號			
	1. 請務必正確提供受款銀行分行名稱或 7 碼受款銀行分行代碼 2. 郵局機構代碼為 7000021，其它銀行分行代碼請查閱存摺封面或內頁 3. 郵局帳號為局號 7 碼+帳號 7 碼共 14 碼 4. 如提供郵局及彰銀帳號，實領金額可免扣 13 元匯款手續費				
備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領款人簽名：_____

----- 交通費憑證黏貼處 -----

註：

- 本款項後續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依請款程序檢付撥款清冊辦理請款，完成審查後 2 週內逕匯您所指定帳戶，並以 E-Mail 通知。
- 所得類別欄請就單一項目填寫，若同時申請兩種(含)以上費用，請分開個別填寫收據。
- 代扣個人負擔健保補充保費：依健保法規定，若給付用途屬"兼職薪資所得(50)"，單次給付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9B)"，單次給付達 20,000 元(含)以上，需代扣 1.91% 補充保費。
- 代扣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超過 40,000 元(含)，需代扣 5%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超過 20,000 元(含)，需代扣 10%所得稅。
-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為存款與匯款、會計與相關服務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身分證字號、E-Mail 等個人資料，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進行匯款或申報扣繳。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或申報扣繳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會計室 (06-2533131 ext.2801)

【附件 6】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自行開車票價表				
縣市	地區	客運	自強號	其他
北部	台南-基隆		802	
	台南-台北	460		
	台南-板橋	460		
	台南-桃園	460		
	台南-中壢	460		
	台南-新竹	410		
	台南-苗栗		483	
中部	台南-台中	250		
	台南-南投			389
	台南-大甲		405	
	台南-沙鹿		372	
	台南-彰化		323	
	台南-虎尾			218
	台南-斗六		210	
	台南-西螺			254
嘉義	台南-水上		124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自行開車票價表

縣市	地區	客運	自強號	其他
	台南-民雄		160	
	台南-嘉義	145		
台南	台南-鹽水			116
	台南-新營	80		
	台南-柳營		80	
	台南-後壁		105	
	台南-官田			85
	台南-麻豆	50		
	台南-佳里			77
	台南-北門	26		
	台南-玉井	119		
	台南-左鎮	87		
	台南-新化	43		
	台南-關廟	43		
	台南-龍崎	55		
	台南-善化		43	
	台南-高雄		106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自行開車票價表

縣市	地區	客運	自強號	其他
高雄	台南-鳳山		119	
	台南-左營		86	
	台南-岡山		57	
	台南-旗山	134		
	台南-楠梓		75	
	台南-路竹		39	
屏東	台南-屏東		153	
	台南-墾丁			449
花東	台南-台東		468	
	台南-花蓮		810	
	台南-宜蘭		955	
	台南-羅東		975	

備註

1061107 版

1. 「其他」欄位表示無直達之台鐵或客運，以轉乘方式計算。
2. 本表隨客運業者或鐵路局公告之金額不定期更新。
3. 本表所載之金額為單程。